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415/2024(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4  
圖文傳真 FAX.: 2529 2075  
本函檔號 OUR REF.: SF&C/3/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小姐)

盧小姐：

### 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諮詢文件 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建議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信件經委員會秘書處於一月二十二日轉介本局，並要求就信件提出的事宜作出回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證券市場與全球證券市場和投資者深度融合。政府與有關監管機構一直聯同港交所提升交易機制，便利本地和海外投資者進行交易。為提升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及配合向海外市場和資金來源推廣香港證券市場，港交所正探索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運作的安排。相關建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全球投資者可不受香港本地惡劣天氣影響，繼續交易香港股票和衍生產品、並透過滬深股通買賣內地 A 股，便利其因應不同市場和企業的基本因素變化調整投資和風險管理策略。有關安排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與內地投資者和資金雙向門戶和橋樑的角色，同時有助深化香港與環球市場的連接以發展更多元化的產品，提升香港市場對國內外投資者的吸引力。

政府了解到業界就在惡劣天氣下交易有不同意見，而擬定執行方案需充分顧及投資者需要和相關界別的實際情況，並需解決涉及的技術和配套支援事宜。為廣納公眾對有關建議及執行安排的意見，港交所於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繼續營運的模式和相關安排進行諮詢，當中涵蓋交易及結算安排、股票登記安排、銀行服務、轉賬安排、其他所需的配合等細節。

關於總會提出有關營業日的問題，港交所諮詢文件亦有探討惡劣天氣交易的建議安排對目前《上市規則》有關「營業日」及指定相關期限的影響。考慮到在惡劣天氣交易日下遵守《上市規則》某些義務存在實際困難（例如須要某一方的實體服務或親身出席），港交所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應付有關情況，並會根據公眾回饋意見考慮最終安排。就有關「營業日」在相關法例（如《銀行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定義，我們評估無需作出修改的情況下仍可達致在惡劣天氣維持交易的安排。

港交所目前正研究公眾諮詢收集到的回應意見。就來函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已轉交港交所和有關監管機構作全面考慮。正如早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的目標是與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於今年年中落實執行細節，並由港交所公布方案，其後在市場就緒後正式實施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誠熙



代行)

副本分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